##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恒集团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阅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现就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,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交易价格系参 照市场价定价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	-司独立董事关
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	见》签字页)
独立董事:	

 —————
 —————

 李中军
 王洪亮
 李俊华

2023年3月27日